

# 新竹市光復高中作業檢查實施辦法

113年08月27日教學研究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明瞭學生學習狀況及專業科目寫作情形，同時協助各任課教師加強督導，落實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對象：日校職業類科各班

三、本學期各科批改次數：(第一次作業抽查為本學期次數之一半即可)

科目	年級	適用對象	方式	本學期次數
國語文	一年級	升學班	作文+學習單	2+1
	二年級	升學班	作文+學習單	2+1
	三年級	升學班	作文+考卷	1+1
英語文	一年級	升學班	作業	每週上課節數+1
	二年級			每週上課節數+1
	三年級			每週上課節數+1
數學	一年級	升學班	作業	每週上課節數+1
	二年級			每週上課節數+1
	三年級			每週上課節數+1
其他各科 1. 專業	一年級	升學班	多元化作業	每週上課節數+1
	二年級			每週上課節數+1
	三年級			每週上課節數+1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作業檢查採學生個人科目抽查方式及班級科目抽查方式進行，檢查對象及科目將於檢查日**三天前**公告，請各班提早準備。

(二)請自開學配合各科進度表之規劃、作業抽檢日期，嚴格督促寫作業。

(三)請任課老師督促學生完成作業，並仔細批閱註明**評分、日期、簽名**。

(四)作業請多元化、有效化(三年級升學班可以試卷取代，但必有題、答、批閱、訂正)。

(五)請指定各科目小老師，整理收發作業。

(六)請同學勿使用他人之作業頂替檢查，若經發現一律以校規-小過處分，請同學注意！

五、檢查期程：如下表列，請各班依指定日期將作業送至教務處檢查。

(一)第一次(全校檢查)檢查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，班級依當學期開班數規劃調整之。

10月30日(一)	10月31日(二)	11月1日(三)	11月2日(四)	11月3日(五)	11月6日(一)
111~153 311~343	351~394	211~264 161-195	106.206.306 271-281	291~295	不合格及 缺交複檢

(二)第二次(全校檢查)檢查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，班級依當學期開班數規劃調整之。

12月18日(一)	12月19日(二)	12月20日(三)	12月21日(四)	12月22日(五)	12月25日(一)
271~295	211~264 161-195	106.206.306 351~394	111~153	311~343	不合格及 缺交複檢

(三)注意配合事項：

- 1.各班之作業檢查表將於檢查日三天前發下，請學藝股長在抽查日期前，把作業檢查表填妥並請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學藝股長簽名後，檢查當日第一節下課後送至教務處。
- 2.請務必把全班抽檢之科目作業本按照座號順序排好，作業收齊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3.請任課老師按照進度請學生完成作業，切莫臨時抱佛腳。
- 4.請各班注意受檢日期，務必於隔日中午前至教務處領回送檢之作業。

(四)不合格處理：

- 1.學生每科目不合格者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十六項記警告一次。
- 2.複檢日期：請同學注意複檢日期，務必於期限前複檢完成。

六、備註：作業檢查情況將列入導師及任課老師平時考核參考。

七、本實施辦法經教學研究會通過討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